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康跃科技公司美国子公司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28,366.37万元，占康跃科技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8.62%；净资产总额11,285.64万元，占康跃科技公司合并净资产总额的15.01%；2019年营业收入13,369.61万元，占康跃科技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8.43%；2019年实现净利润-321.93万元，占康跃科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的0.48%；康跃科技公司商誉中境外资产组组合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产生的商誉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2,860.55万元。由于年报审计期间新冠病毒在世界各国全面爆发，康跃科技公司美国子公司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无法正常复工，我们也无法到达现场实施检查、资产监盘及询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仍无法对纳入合并范围的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财务报表及相关披露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对2019年度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符合上述审计准则中应发表保留意见的规定，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受美国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美国子公司 SUNSPARK TECHNOLOGY INC. 目前无法正常复工，受美国入境管制因素影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无法到达现场实施检查、资产监盘及询证等重要审计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将密切关注美国新冠病毒疫情及美国入境管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